**106資訊月百大創新產品獎**

**報名須知**

1. **宗旨**

資訊月活動委員會為促進資訊科技產品之創新，特舉辦「資訊月百大創新產品獎」選拔活動，鼓勵國內各相關單位開創以創新為核心目標之產品與服務。以厚植產業力，活絡經濟力為宗旨，匯聚台灣ICT產業具發展潛力之科技技術、產品、服務，透過產業推動連結群聚，讓企業、創投接軌，以提升群聚價值及競爭力，進而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1. **活動辦法**
2. **活動目的**
3. 鼓勵並帶動產業創新
4. 拔擢具前瞻性之創新產品
5. 挖掘ICT產業創新的新星
6. **報名類別**
7. 物聯智慧生活類
8. 行動應用服務類
9.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類
10. 智慧學習領域類
11. 金融科技類
12. 人工智慧範疇類
13. 智慧健康照護類
14. 系統整合、工具軟體、應用設備類
15. 消費性電子商品類
16. 數位政府類
17. **評比重點**

**評選四大重點：市場性**、**創新性**、**驅動性**、**永續性**等四項標準

| **評選類別** | **可參選產品** | **評選重點** |
| --- | --- | --- |
| 1.物聯智慧生活 | 以物聯網為應用底蘊涵蓋食衣住行育樂等民生相關產品及服務(包含智慧家庭、智慧綠能、智慧交通、智慧電網、智慧零售、智慧農業、智慧建築、RFID系統等) | 技術創新度、實用性、市場潛力 |
| 2.行動應用服務 | 行動應用APP、電子商務、直播平台等創新服務 | 技術創新性、實用性、功能、市場性 |
| 3.實境體感應用服務 | VR、AR、MR相關軟硬體應用(VR：虛擬實境、AR：擴增實境、MR：混合實境) | 技術創新性、實用性、影音效果、市場性 |
| 4.智慧學習領域 | 智慧校園、智慧教室、數位學習內容含科普教育、steam、創客教育、數位典藏等(STEAM：科學、技術、工程、藝術、數學) | 內容豐富性、技術創新性、實用性、前瞻性與示範性 |
| 5.金融科技 |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虛擬支付技術、P2P應用、數位理財、數位金融服務、區塊鏈 | 技術創新度、實用性、市場性、安全性 |
| 6.人工智慧範疇 | 自動駕駛、語音助理、機器人、大數據運算、影像辨識、無人載具、機器學習 | 技術創新度、實用性、整體設計、功能 |
| 7.智慧健康照護 | 智慧化個人健康管理、智慧醫療 | 技術創新度、實用性、功能、市場性、安全性 |
| 8.系統整合、工具軟體、應用設備 | 系統整合工具、雲端架構、資訊安全等相關應用及設備(3D列印、NAS、伺服器等) | 功能整合程度、使用效益及市場性 |
| 9.消費性電子商品 | 9-1通訊類：網通、電話設備、無線通信、手機、家庭網路系統9-2系統類：個人電腦、平板、筆電9-3週邊及其他：影音、娛樂、家庭辦公室、穿戴裝置、車用電子等產品 | 技術創新度、實用性、整體設計、市場潛力 |
| 10.數位政府 | 電子公務、政府e化等行動服務措施及應用（非政府部門也可報名） | 流程或資訊整合的創新：促進政府資訊流通，簡化作業流程、創新應用、提昇服務效能、降低成本、提高政府競爭力等績效顯著，可為各機關推動資訊及網路服務科技應用之楷模。 |

1. **評選作業**

 由本會遴聘國內資訊應用專家、學者、媒體共同組成「百大創新產品評選會」，負責評比等相關作業。評比作業分為三階段進行：

1. 初選：評選委員就申請單位提送之報名產品資料內容，進行初選推薦。
2. 複選：由評審會邀請入圍複選單位派員說明其參選資訊應用系統或產品之特性及其效益，或視實際需要作實地查訪後，由評審委員作成審查意見，提報評審會進行決選。
3. 決選：從初選推薦結果，選出百大創新產品及20件創新金質獎，惟得從缺。
4. **參加須知**
5. **活動作業流程**

線上報名&產品登錄

獲獎通知

網站公佈

初審(線上審查)

百大創新產品

得獎成果宣導

複審（簡報審查/

 實地查訪）

決審(全體票選)

1. **活動日程**

報名日期(線上報名) 即日起至106年8月21日18:00止

初選 106年8月下旬~9月上旬

複選 106年9月中下旬

決選 106年10月上旬

百大創新產品名單公佈（資訊月網站公佈） 106年10月下旬

百大產品宣導

※本活動日程以資訊月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1. **參加辦法**
2. 報名方式：

　　一律採取線上登錄，請至資訊月網站(www.itmonth.org.tw)

1.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06年8月21日止，上傳截止時間為8月21日17:59:59，逾

期不再開放更新。

1. 參加資格
2. 本活動以主要在國內研發、設計、製造生產或提供之「創新產

品、技術、服務、應用」為表揚對象。凡國內資訊技術研發、設計、製造及應用服務提供單位，包括政府機關、學術及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中小企業、資訊業者及依法登記之公、協、學會等團體，均可提出申請。

1. 參選之標的產品，需為於105年9月1日~106年8月21日期

間開發完成之資訊產品、技術、服務、應用。

1. 上網登錄資料內容：
2. 同意聲明書：報名標的之產品智財權切結聲明（保證不侵犯他

人智財權，不牽涉法律糾紛）

1. 公司基本資料（顯示公司／機關營運狀況）
2. 產品說明資料(顯示產品功能與創新特色)
3. 活動聯絡人：

 02-25774249分機284(張小姐)

 02-25774249分機362(蘇先生)

1. **活動注意事項**
2. 報名**不需任何費用**，歡迎踴躍報名，每一單位可申請多項資訊產品參加， 唯同一參選產品以報名一類為限，並不得由多家共同報名參選，且申請單位應保證參選產品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3. 本活動之活動日程等相關事項以資訊月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4.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5. **百大創新產品宣傳**
6. 百大創新產品網站曝光宣傳：大會建置線上媒合平台，於網站大量曝光創新產品訊息。
7. 資訊月網站得獎宣導：於資訊月網站宣導得獎產品，並提供得獎單位網頁連結。
8. 百大創新產品加冕標章：凡入選百大創新產品皆可使用資訊月大會設計之「百大創新標章」於產品包裝、行銷露出及其他國內外推廣。
9. 編製「資訊月大會特刊─百大創新產品專文介紹」於資訊月記者會/開幕/現場發放。
10. 於資訊月對外新聞稿同步露出。
11. 不定期海內外展示推廣。
12. **百大產品報名單位配合事項**
13. 百大創新產品廠商需配合主辦單位如期提供得獎產品相關圖文資料供

 主辦單位進行宣傳品之製作。

1. 百大創新產品廠商須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於資訊月展覽現場安排產品

 發表及宣導活動。

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訂之，並於網站公佈之。